证券代码:688167 证券简称:炬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5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陕西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以下简称"陕西证监局")下达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刘兴胜、张雪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3〕10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内容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刘兴胜、张雪峰:

经查,你公司于2023年2月17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收购韩国COWIN DST CO.,LTD.100%股权的议案》,该事项属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后续发生进展变化,应当自董事会审议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但你公司迟至2023年2月24日才披露该事项。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以下简称《办法》)第三条第一款和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按照《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刘兴胜作为董事长兼总经理、张雪峰作为董事会秘书对公司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及刘兴胜、张雪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们应认真汲取教训,切实加强信息披露等方面证券法律法规学习,严格遵守有关规定,杜绝此类违法行为再次发生,并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在收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将严格按照陕西证监局的要求,深入反思,认真汲取教训,引以为戒。公司相关人员将切实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严格遵守有关规定,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0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ETF增加东海证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签署的协议,自2023年3月10日起,本公司增加东海证券为旗下部分ETF的一级交易商(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东海证券的规定为准。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1	159798	易方达中证消费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消费50ETF
2	159807	易方达中证科技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技ETF
3	159819	易方达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人工智能ETF
4	159837	易方达中证生物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生物科技ETF
5	159934	易方达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黄金ETF

注:易方达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仅新增东海证券为现金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东海证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钱俊文

联系人:王一彦

联系电话:021-20333333

客户服务电话:95531、400-8888-588

传真:021-50498825

网址:www.longone.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1208 证券简称:华菱线缆 公告编号:2023-010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在电力领域中标的千万元以上合同累计金额23,501.31万元,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9.24%。现将具体中标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概况

南方电网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配网材料第二批框架招标项目——10kV铜芯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防蚁阻燃型),中标金额约19,133.31万元;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协议库存项目,中标金额约2,636.00万元;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协议库存项目,中标金额约1,732.00万元。

二、本次项目执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特种专用电缆生产企业,是全国电线电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成员单位,产品在航空航天及武器装备、冶金、矿山、轨道交通、海洋工程、电力等特种电缆应用领域具有明显的竞争力,近期公司在电力领域中标多项合同,有利于增强公司在电力领域的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

以上中标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公司将按照合同要求组织生产、交付工作。

三、风险提示

上述项目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经济、政治、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造成不能履约或延期履约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9日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东海证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与以下券商签署的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03月10日起增加以下券商为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简称:1000ETF/中证1000ETF,申购赎回简称:1000ETF,基金代码:512100)、南方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简称:证券基金/证券ETF基金,申购赎回简称:证券基金,基金代码:512900)、南方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简称:银行基金/银行ETF基金,申购赎回简称:银行基金,基金代码:512700)、南方中证申万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简称:有色ETF/有色金属ETF,申购赎回简称:有色ETF,基金代码:512400)、南方中证全指房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简称:地产ETF/房地产ETF,申购赎回简称:地产ETF,基金代码:512200)、南方中证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简称:新能源/新能源ETF,申购赎回简称:新能源,基金代码:516160)、南方上证科创板50成份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简称:科创策略/科创50增强策略ETF,申购赎回简称:科创策略,基金代码:588370)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编号	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联系方式
1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1;400-8888-588 网址:www.longone.com.cn

投资人也可通过访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10日

证券代码:688099 证券简称:晶晨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0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四批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1,529,098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7%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3年3月14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晨股份"或"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四批次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19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19年12月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章开和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19年12月4日至2019年12月1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12月1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19-013)。

(4)2019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19年12月2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9-015)。

(6)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第一类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0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二类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0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0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0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0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2)2022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3)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批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4)2023年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批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1、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

职务	激励对象人数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	8	42,000	12,240	29.14%
技术骨干	232	3,701,300	1,110,390	30%
业务骨干	8	225,300	67,590	30%
总计(248人)		3,968,600	1,190,220	29.99%

2、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

职务	激励对象人数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高静薇	1	15,000	4,500	30%
中层管理人员	11	35,000	10,500	30%
技术骨干	44	594,000	178,200	30%
业务骨干	5	90,000	27,000	30%
总计(61人)		734,000	220,200	30%

3、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批次第一个归属期

职务	激励对象人数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高静薇	1	5,000	1,380	27.60%
技术骨干	60	425,000	117,298	27.60%
总计(61人)		430,000	118,678	27.60%

注:上述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批次激励对象中,有28名同时为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另有3名同时为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本次归属合计存在31名重复授予激励对象;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本次归属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1名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放弃归属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批次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限制性股票1股,故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四批次第一个归属期实际归属人数为339人,实际归属股份为1,529,098股。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339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3年3月14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529,098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413,734,505	1,529,098	415,263,603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413,734,505股增加至415,263,603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2月28日出具了《晶晨股份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0157号),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四批次第一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3年2月24日止,公司实际已收到339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19,691,653.09元,其中,新增股本1,529,098.00元,转入资本公积18,162,555.09 元。

2023年3月7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四批次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2年三季度报告,公司2022年1-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80,215,306.44元,公司2022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为1.65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415,263,603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2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合计1,529,098股,约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37%,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0日

股票代码:600549 股票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23-017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原持股5%以上股东日本联合材料公司(以下简称"日本联合材料")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日本联合材料持有公司股份50,720,145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3.58%。

公司于2023年3月9日收到股东日本联合材料发来的《股份减持超过1%暨减持结果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日本联合材料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日本联合材料公司
注册地址	日本东京都港区芝一丁目11番11号
法定代表人	山县一夫
注册资本	26亿7465万2650日元
公司类型	股份公司
成立日期	1939年8月30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1.矿物的冶炼及其制品的销售 2.各种金属的线、条、棒、板及其他各种金属加工品的制造及销售 3.超硬合金工具、电触头材料、其他粉末冶金制品的制造及销售 4.对上述各项的各种加工品、附件、部件及其材料的制造及销售 5.使用了金刚石、立方晶系氮化硼及蓝宝石、陶瓷等高硬度物质的机械工具(磨削工具、切削工具、切断工具、研磨工具、拉丝工具、耐磨损工具等)、计测仪器、医疗工具及此类部件与研磨材料的制造、加工、修理、买卖 6.对使用工业用金刚石、立方晶系氮化硼及钛、陶瓷等高硬度物质的模具、切削工具、耐磨损工具、电子元器件、音响机械部件实施的表面涂装 7.工业用金刚石、立方晶系氮化硼及蓝宝石等高硬度物质及其粉末的买卖 8.机床、切断机械、工具磨床、石材加工机械及其部件及附件的制造、加工、修理、买卖 9.以陶瓷、塑料为原材料的棒、线、管、板的制造、加工、修理、买卖 10.以各种金属、陶瓷、塑料的化合物为原材料的棒、线、管、板的制造、加工、修理、买卖 11.窑业制品、精密机械部件、电子设备用部件、汽车部件的制造、加工、修理、买卖 12.不动产的买卖、管理、租赁及中介 13.上述各项所附带或与之相关的所有业务
注册代码	0104-01-059967
主要股东	住友电气工业株式会社
通讯地址	日本东京都港区芝一丁目11番11号
邮政编码	105-0014
联系电话	0081-3-5418-1809

2.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日本联合材料于2023年3月9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0,202,888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1.42%。本次权益变动后,日本联合材料持有公司股份50,720,145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3.58%。具体权益变动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数占厦门钨业现有总股本的比例
日本联合材料公司	大宗交易	2023年3月9日	20,202,888	1.42%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日本联合材料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日本联合材料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70,923,033	5.00	50,720,145	3.58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上述股东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截至本公告日,股东日本联合材料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8)

3.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49 证券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23-018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日本联合材料公司(以下简称"日本联合材料")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1,997,033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5.08%(百分比为四舍五入数,下同)。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15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0),日本联合材料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和/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21,276,888股,即减持不超过公司现有总股本的1.5%。

2023年3月2日,日本联合材料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74,00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08%。减持后,日本联合材料持有公司股份70,923,033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5.00%。详见2023年3月3日披露的《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的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6)。

2023年3月9日,日本联合材料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继续减持公司股份20,202,888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1.42%。本次减持后,日本联合材料持有公司股份50,720,145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3.5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日本联合材料共减持公司股份21,276,888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1.50%。

近日,公司收到日本联合材料发来的《股份减持超过1%暨减持结果告知函》,根据相关法规要求,现将减持结果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日本联合材料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1,997,033	5.08%	其他方式取得:71,997,033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日本联合材料公司	21,276,888	1.5%	2023/3/2 ~2023/3/9	大宗交易	19.15 -20.74	457,808,265.20	已完成	50,720,145	3.58%

注:以上减持总金额未扣除相关税费。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1314 证券简称:亿道信息 公告编号:2023-008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3月9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9日9:15~ 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治宇。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上合社区33区大宝路83号美生慧谷科技园美谷一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注:本决议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4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会议出席总体情况

1、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9名,代表股份79,701,3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7487%。

2、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共12名,代表股份79,627,9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6965%。

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7名,代表股份73,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3%。

(二)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31名,代表股份73,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52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7人,代表股份73,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523%。

(三)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的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彭晓燕和敬妙妙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9,636,0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81%;反对6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07%;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5176%;反对64,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1274%;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55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9,636,3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84%;反对6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03%;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9241%;反对6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7209%;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55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9,635,9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79%;反对6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08%;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3821%;反对64,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2629%;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55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9,635,9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79%;反对6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08%;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3821%;反对64,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2629%;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55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9,635,9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79%;反对6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08%;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3821%;反对64,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2629%;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550%。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9,636,2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83%;反对6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04%;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7886%;反对64,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8564%;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550%。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9,636,2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83%;反对6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04%;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7886%;反对64,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8564%;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550%。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9,636,0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81%;反对6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07%;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5176%;反对64,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1274%;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550%。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9,636,0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81%;反对6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07%;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5176%;反对64,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1274%;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550%。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9,636,3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84%;反对6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03%;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9241%;反对6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7209%;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55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彭晓燕和敬妙妙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2023-017
转债代码:113629 转债简称:泉峰转债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安徽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泉峰汽车精密技术(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峰安徽")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的本金最高限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截至2023年3月8日,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2,676.51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泉峰安徽的资产负债率超70%,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泉峰安徽生产经营需要,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鞍山农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的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整。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为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顺利开展,公司于2023年2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年2月23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3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5亿欧元和25亿元人民币的担保,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具体担保额度明细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类别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预计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1	公司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泉峰欧洲	100%	88.03%	1.5亿欧元	62.09%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协议为准。	否	否
2			泉峰安徽	100%	79.52%	25亿元人民币	141.57%		否	否

注:上表1.5亿欧元的担保额度以2023年2月6日汇率计算"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2月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预计2023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公司本次为泉峰安徽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泉峰汽车精密技术(安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500MA2W8DA02L

3、成立时间:2020年9月21日

4、注册地址:马鞍山市雨山区霍里山大道南段99号

5、法定代表人:潘龙泉

6、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7、持股比例:公司持有100%股权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机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模具制造;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财务指标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2,524.38	46,279.41
负债总额	89,480.17	44,228.60
流动负债总额	70,264.79	44,228.60
资产净额	23,044.21	2,050.81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2,253.30	0.00
净利润	1,093.41	1,958.29

注:2021年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保证人: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马鞍山农商行

担保的主合同:马鞍山农商行与泉峰安徽在2023年3月9日至2026年3月9日期间签订的借款合同。

担保金额:担保的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同时公司对保证范围内除本金外的剩余债务仍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范围:本合同的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马鞍山农商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马鞍山农商行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马鞍山农商行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在主债权确定期间,保证期间为最后到期的一笔借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从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上述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履约能力,财务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审批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5亿欧元和人民币25亿元人民币的担保。上述担保事项金额在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3月8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和1.5亿欧元(以2023年3月8日汇率计算,合计约为人民币360,044.50万元),上述数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96.38%,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2,676.51万元和7,130.00万欧元(以2023年3月8日汇率计算,合计约为人民币94,984.32万元)。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0日